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17 号

母次將金本原  
張 扣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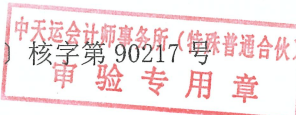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 3-21 页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 (202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 一、董事会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上证函(2023)949 号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坤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上证函〔2023〕949号等有关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

截至2017年03月29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4月29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到位资金再

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439,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92,561,000.00元。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截至2022年5月18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21,377.13万元，“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投入16,199.76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196.26万元，变更“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73.62万元，“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结余资金672,140.04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无余额。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9,042.15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442.5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393.05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403.29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222.75万元（尚有13.00万元信息披露费暂未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802.78万元。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64,945.65万元，“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累计投入23,328.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7,345.86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682.4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3,515.76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因变更“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于2018年7月13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9年，公司因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1.25
合计		2.91

##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7,999.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878	10,800.61
合计		18,799.87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53.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86	11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467705	13,065.23
合计		13,229.18

##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4837910606	0.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209.87
合计		210.51

## (3) 五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431810201	7,147.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3922910908	5,705.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364310808	2,55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24,672.71

合计		40,076.07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表1）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表2）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表3）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6,268.4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74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20,914.17
2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38,553.11	15,354.31
	合计	167,553.11	36,268.48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IPO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0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0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 （五）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0月18日止，“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超过100%。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2,140.04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672,140.04元，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125903537310905账户和125905260110907账户。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672,140.04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截至2022年10月

18日止的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672,140.04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

由于原“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车用尿素项目不具备继续实行的条件。为了更加合理的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7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 NJDBb01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众意见征询），于2018年10月15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 NJDBb01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批复稿），2019年4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南京新港高新园控规及城市设计整合》，根据上述文件，“运营管理基地及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性质由原来的工业用地变更为科研用地，且由于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4月调整为2021年4月。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12月。

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9,521.47万元以及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9月13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其目的在于将公司车用尿素项目整合至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金额均未发生改变，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2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30			
	24,521.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5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620.68	21,377.13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6.89%	903.04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	16,199.76	/	详见附表 4	1,140.05	是	否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5,289.95	5,289.95	/	原募投资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21.47	/	未做分期承诺	4,783.67	4,783.67	/	原募投资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否
合计		44,521.47	/		10,694.30	47,650.51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资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性质由原来的工业用地变更为科研用地，且由于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暂未开工建设。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 9,521.47 万元以及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5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7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不适用	16,5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1,336.7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13,5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362.7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9,256.10	/	未做分期承诺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256.10	/		1,699.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55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19.81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1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64,945.65	64,945.6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38,553.11	/	未做分期承诺	23,328.30	23,328.3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37,345.86	37,345.8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553.11	/		125,619.81	125,619.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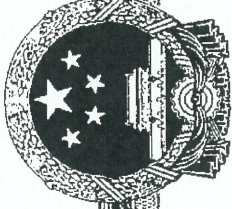
## 附件 4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新建年产 20 万吨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 理液（车用尿素） 项目	15,000.00	15,000.00	-	16,199.76	108.00	不适用	1,140.05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 销服务体系建设项 目	5,000.00	5,000.00	5,289.95	5,289.95	105.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 项目	4,521.47	4,521.47	4,783.67	4,783.67	105.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521.47	24,521.47	10,073.62	26,273.3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件仅供

出具报告

信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主体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11-1)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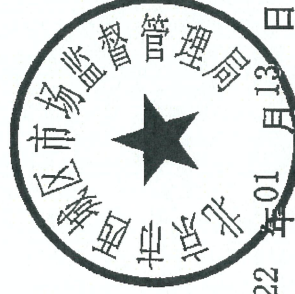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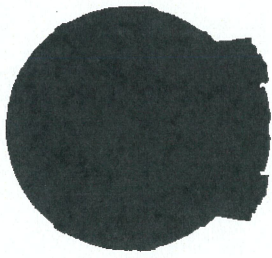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红卫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一704

特殊普通合伙

11000204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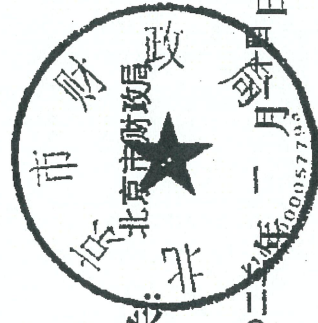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714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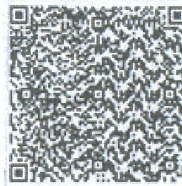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廿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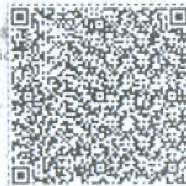
姓名: 陈晓龙  
 Full name: 陈晓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8-21  
 Date of birth: 1983-08-21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8308214410  
 Identity card No.: 320721198308214410



注册  
 Registration

姓名  
 Name

陈晓龙(32000010006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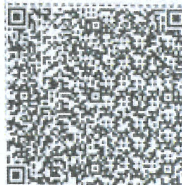


陈晓龙(32000010006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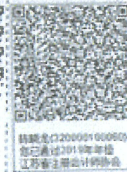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10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27日



陈晓龙(32000010006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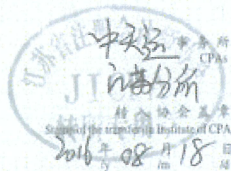
陈晓龙(32000010006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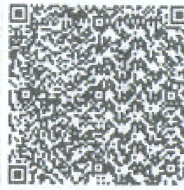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毕坤  
 Full name 毕坤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9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3213018909092337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毕坤(32000010474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47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必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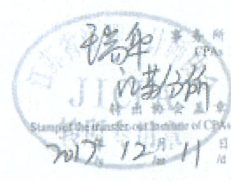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